

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進行噴塗工序
編號	108666L2
應用範圍	於車身噴漆工場，從業員能夠按照工作指示或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進行車身噴塗工作，在工序完成後，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
級別	2
學分	3（僅供參考）
能力	表現要求 1. 應具知識(噴塗用物料及噴槍的認識) • 認識底漆及面漆的成份及特性，包括水溶性漆油 • 認識各類型噴槍的特性及操作原理，包括高流低壓型噴槍 • 認識漆油、催化劑及溶劑的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Safety Data Sheet-SDS)內容，包括防護措施 • 明白不同工件物料的特性及噴塗方法 • 明白噴塗的工序及不良噴塗效果的原因 • 明白香港環保相關條例的要求 2. 應有表現(執行噴塗工序) • 審察工作場地情況，並須在裝有防污染的焗漆房內，進行噴塗工序，並能使物料消耗減至最低 • 選擇及使用適當工具及儀器，並根據不同噴槍的特性，正確應用相關噴塗技術 • 操作烤漆房及紅外線烤燈並準確地控制溫度及時間 • 根據汽車製造商手冊的指示、職安健環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易燃液體的噴塗)規例，完成噴塗工序 • 在完成噴塗工序後，進行檢查，以確保工件沒有噴塗缺失，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 • 能夠按照工作指示或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正確地選擇及調校噴槍和其他設備，進行噴塗工序；及 • 能夠在完成噴塗工序後，進行檢查，以確保工件沒有噴塗缺失，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
備註	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假設該受評人士已具備處理化學品及操作一般噴塗的工具及儀器的基本知識。